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si Group Limited 樂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0)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樂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本公告內，「我們」及「我們的」指本公司，如文意另有所指，則指本集團。

財務表現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年變動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549,029	681,511	127.3%
毛利	84,252	101,438	(16.9%)
除稅前溢利	40,399	75,514	(46.5%)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年內溢利	39,676	72,489	(45.3%)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二零二五年，隨著宏觀經濟逐步回暖及消費市場結構化轉型，本集團收益實現顯著增長。然而，盈利能力大幅下降主要是由於行業媒體返點減少及定價優惠。我們將持續透過精細化管理以確保本集團業務的優質發展。隨著大型媒體平台的滲透率及使用時間持續攀升，短視頻、興趣電商及社交平台等內容生態正孕育新業務發展機遇。本集團密切關注最新市場趨勢及變化，為客戶制定全面的營銷解決方案。此外，我們將增加對AI創意自動化及全渠道計量工具的投資以滿足廣告商對透明度及個人化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將通過整合生成式AI至端到端廣告活動管理，以及開拓沉浸式廣告產品組合佔據市場份額。

我們密切關注最新市場發展趨勢，並集中核心資源增強為優質客戶提供全面營銷服務的能力。我們圍繞增長迅猛的行業及主要客戶提供緊密型業務服務。我們的目標為透過集中資源開發及開拓為客戶提供增值服務的能力，增強我們在移動廣告市場的競爭力。我們亦致力建構我們生成優質內容(包括文字、圖片及短視頻)的能力，以提高廣告活動的營銷效果。我們的總賬單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00.5百萬元增加約172.7%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28.5百萬元，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81.5百萬元增加約127.3%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49.0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為四家媒體發佈商的分發商，彼等為中國著名科技公司，我們可在彼等營運的28個媒體平台直接分發移動廣告。該等媒體平台包括領先的短視頻平台、搜尋引擎平台、新聞及資訊內容平台、移動瀏覽器、應用程式商店及社交媒體平台。憑藉廣泛的廣告分發網絡，我們可向擁有不同興趣的廣大移動用戶投放移動廣告，以營銷客戶的品牌、產品及服務。

展望

儘管市場競爭日益激烈，我們的業務仍穩步增長。未來，我們將以穩健但積極的方式，在移動廣告分發網絡中應用人工智能技術，推動從內容生產到投放優化的效率提升，並持續升級我們的自有業務平台，以制定更有效的移動廣告解決方案。

我們亦將探索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強化我們的服務範圍，並為未來競爭做好準備。

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全面的移動廣告服務，以在我們媒體夥伴營運的媒體平台營銷其品牌、產品及／或服務。我們的服務包括移動營銷規劃、流量獲取、廣告素材製作、廣告投放、廣告優化、廣告活動管理及廣告分發。我們擬優化移動廣告的宣傳效果及盡量增加其對目標移動用戶的曝光率，以達成客戶的營銷目標及提高其投資回報率。

我們認為廣告分發網絡對我們於移動廣告行業的持續增長極為重要。故此，我們致力與知名媒體夥伴發展及建立穩固的業務關係，確保可順利及穩定地供應廣告空間以供我們投放移動廣告。我們的媒體夥伴包括媒體發佈商(即媒體平台營運商)及其他媒體發佈商的媒體代理。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與四家媒體發佈商建立業務關係，彼等大多數為中國著名科技公司，我們可在該等媒體發佈商營運的28個媒體平台直接分發移動廣告。該等媒體平台包括領先的短視頻平台、搜尋引擎平台、新聞及資訊內容平台、移動瀏覽器、應用程式商店及社交媒體平台。憑藉廣泛的廣告分發網絡，我們可向興趣各異的廣大移動用戶投放移動廣告，以推廣客戶的品牌、產品及服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服務約400名來自各行各業的客戶，涵蓋中國科技及互聯網服務、金融服務及電商行業。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56.7百萬元增加約133.9%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35.8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產生的收益佔總收益約99.1%。

廣告分發服務

我們的廣告分發服務包括購買廣告空間及廣告分發，作為獨立服務。我們為客戶向媒體夥伴購買廣告空間。這涉及套利行為，即我們購買廣告空間並將其出售給客戶。我們致力為客戶提供廣告空間，以盡量增加其對目標移動用戶的曝光率，使客戶達成其營銷目標並提升業績。

廣告分發服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9百萬元減少約46.9%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2百萬元。

競爭優勢及策略

我們設法利用自身的競爭優勢加強我們的市場地位及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業務。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及策略有助我們增長，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與在中國營運領先媒體平台的頂級媒體夥伴維持既有關係**

根據行業調查，媒體資源被廣泛認為是中國移動廣告服務供應商之間的一個主要競爭因素。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為四家媒體發佈商的分發商，彼等為中國著名科技公司，我們可在彼等營運的28個媒體平台直接分發移動廣告。我們擁有該等媒體資源，且為了維持及提升我們在行業的競爭力，我們將繼續擴展媒體資源。該等媒體平台提供不同的內容，以吸引擁有多元習慣及喜好的移動用戶。我們的業務策略是在擁有不同內容及性質的均衡媒體平台組合發展及維持廣泛的移動廣告分發網絡，藉此可於移動用戶常用且流量穩定及龐大的媒體平台，以及有特定共同興趣的移動用戶使用且增長潛力相對向好的媒體平台投放移動廣告，亦可收集及分析該等媒體平台上不同移動用戶的專有統計數據，從而為客戶度身訂造更切合其廣告需要的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提升其業務的盈利能力。

- **繼續擴大短視頻製作能力**

在超過20年的急速發展中，中國線上廣告行業曾因為各種宏觀經濟因素而經歷結構性調整。我們向客戶提供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並專注於信息流廣告。經過歷年營運，我們於提供移動廣告服務及了解不同行業客戶的營銷需求方面累積了豐富經驗。憑藉我們的內部視頻製作能力，本集團可提供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予客戶，涵蓋項目計劃、意念構思、撰稿、視頻拍攝及剪接、後期製作視頻以於媒體平台分發視頻格式的移動廣告，視乎客戶的需求及預算計劃而定。提供視頻製作豐富了我們的服務範圍，客戶可將整個營銷項目外包予本集團，從而提高其對本集團的依賴程度及增強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的內部製作能力推動了業務增長，且我們將持續密切留意客戶所需及要求，並盡力增加我們的服務範圍以迎合市場需求及壯大客戶基礎。並且我們積極探索包括AI生成式技術在內的多種新技術在短視頻製作當中的實際應用。雖然我們在分散及競爭激烈的移動廣告行業中屬於相對小型的市場參與者，但我們將資源集中於擴充製作能力及加強增值服務，以在競爭對手中突圍而出。我們在開發及創作移動廣告時亦投入大量精力去了解客戶的產品及品牌和移動用戶的習慣，致使我們的移動廣告能高效地實現客戶的營銷目標。憑藉我們的內容製作能力，我們可與頂級媒體發佈商建立業務關係，並可成功擴大我們的廣告分發網絡。

- **優化及升級自家開發平台的功能**

為適應充滿挑戰的時代，我們持續優化成本結構及提升營運效率。我們自家開發的平台目前設有內部使用的綜合應用程式作為企業資源計劃系統，以便有系統地管理及營運業務。我們平台的主要功能包括會計及財務管理，營運及訂單管理，數據管理及客戶資料管理。通過該平台，我們可整合來自媒體夥伴的移動廣告表現數據，分析表現數據以優化移動廣告的整體效果，審查及監督客戶的訂單狀態，並記錄我們的營運數據及財務數據。其亦協助我們管理製作移動廣告的資源。我們計劃透過擴大功能以升級現有平台，使該系統能從媒體發佈商營運的媒體平台自動收集流量使用數據及移動用戶的行為數據。之後，我們可分析各種數據以供內部用於適時制定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我們擬為平台添置運算功能，使其可處理各種數據，例如表現數據及行為數據，以提高市場分析的準確度及讓我們緊貼最近的市場趨勢及發展。通過該平台，我們可設計及制定更有效的移動廣告解決方案，為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及實現廣告目標。

- **尋求與具規模公司的業務合作及併購機會**

我們已探索與媒體平台合作專攻跨境電商市場的商機。該等機會將加強我們整體技術實力，與我們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並能夠加強我們的解決方案服務和能力，以便我們為特定地方及／或海外市場的目標移動用戶創作度身訂造的廣告內容，例如在電商平台提供直播內容、擁有穩固客戶基礎的營銷公司，以及在海外媒體平台提供產品銷售等廣告後期服務的營銷公司。我們相信加強在關鍵海外市場及選定中國地區的服務實力將有助我們壯大及擴充客戶基礎及移動廣告分發網絡，讓我們為未來的競爭好好裝備自己。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81.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67.5百萬元或127.3%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49.0百萬元。本集團所有的收益產生自中國的外部客戶。有此增加，乃主要由於客戶對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的需求上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按總額基準)	1,535,825	656,652
廣告分發服務(按淨額基準)	13,204	24,859
	<u>1,549,029</u>	<u>681,511</u>

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產生的收益

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56.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79.2百萬元或133.9%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35.8百萬元。有此增加，乃由於本集團加大營銷力度，使客戶需求增加。

廣告分發服務產生的收益

廣告分發服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1.7百萬元或46.9%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2百萬元。受到我們業務調整及客戶需求所影響，廣告分發服務的流量雖然有所增加，廣告分發服務的淨收入較去年同期下跌，主要由於交易費率及媒體返點率下跌。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流量獲取成本、僱員福利開支及視頻製作成本。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80.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84.7百萬元或152.5%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64.8百萬元。有此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媒體夥伴會因應業務計劃及需求不時改變返點政策，使流量獲取成本增加及來自若干媒體夥伴的返點有所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1.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7.2百萬元或16.9%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4.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對客戶的定價優惠及媒體夥伴改變其返點政策而導致其返點減少。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9%下跌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4%，乃主要由於對客戶的定價優惠，及因本集團業務計劃可能會不時調整致令其返點政策有所更改而導致來自媒體夥伴的返點率減少，以及來自行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的收入比例增加。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淨額主要為外匯差異淨額。其他收入淨額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6百萬元大幅減少約人民幣2.2百萬元或47.4%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利息收入及政府補貼減少，被外匯差異淨額增加所部分抵銷。

銷售及營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酬酢開支、差旅開支及其他。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百萬元或41.9%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業務規模擴大，令相關僱員福利開支及酬酢及差旅開支增加。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及營銷團隊人員增加。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專業費用、研發開支、僱員福利開支、折舊、短期租賃、物業公用設施開支、辦公室開支、酬酢開支及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6百萬元或20.5%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2.7百萬元。有此增加，乃主要由於營運員工增多令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折舊及本集團位於北京星地中心的新辦公室相關物業管理開支增加，以及研發部門擴張令研發開支增加所致。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包括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的減值虧損撥備。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撥回約人民幣2.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4百萬元或216.6%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9百萬元。有此增加，乃主要由於長賬齡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包括利息開支及租賃負債的利息。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5百萬元或125.4%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貸款結餘及租賃負債的利息上升。

所得稅

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收入，故概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所得稅開支主要來自中國企業所得稅。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6百萬元或68.6%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優惠約人民幣0.7百萬元。該等所得稅減少乃由於應課稅溢利減少所致。

年內溢利

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3.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3.5百萬元或45.8%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9.7百萬元。本集團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7%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有關跌幅乃主要由於毛利減少，且銷售及一般及行政開支、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及財務成本增加。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在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擴張計劃中，我們需要用大量資金向媒體夥伴購買廣告空間、加強內容製作能力、支付勞工成本及其他經常性開支，方能支持業務擴張。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貸款為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及其他貸款約人民幣137.7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6.7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實際加權年利率約為每年5.9%(二零二四年：5.5%)。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為約25.9%(二零二四年：6.5%)，資產負債率的計算方法為總借款(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和租賃負債)除總權益。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49.4百萬元大幅下跌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6.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經營活動所用現金增加，並部分抵銷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淨額增加。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和使用權資產的開支。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1,549,029	681,511
服務成本		<u>(1,464,777)</u>	<u>(580,073)</u>
毛利		84,252	101,438
其他收入淨額	4	2,412	4,582
銷售及營銷開支		(4,402)	(3,102)
一般及行政開支		(32,715)	(27,14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u>(2,921)</u>	<u>2,505</u>
經營所得溢利		46,626	78,277
財務成本	5(a)	<u>(6,227)</u>	<u>(2,76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40,399	75,514
所得稅	6(a)	<u>(723)</u>	<u>(2,303)</u>
年內溢利		<u><u>39,676</u></u>	<u><u>73,211</u></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稅後)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為呈列貨幣的匯兌差異		<u>(2,613)</u>	<u>3,654</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u>(2,613)</u></u>	<u><u>3,654</u></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37,063</u></u>	<u><u>76,865</u></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	39,676	72,489
非控股權益	-	722
	<u> </u>	<u> </u>
年內溢利	<u>39,676</u>	<u>73,211</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37,063	76,143
非控股權益	-	722
	<u> </u>	<u> </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37,063</u>	<u>76,865</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7	
	<u>0.08</u>	<u>0.1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2,510	601
使用權資產		24,539	3,751
遞延稅項資產		606	397
應收租賃款項		4,349	–
		<u>32,004</u>	<u>4,749</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937,763	661,484
受限制銀行存款		6,652	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914	149,421
		<u>981,329</u>	<u>810,91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32,989	148,949
合約負債		57,740	8,809
銀行及其他貸款	11	134,988	36,657
租賃負債		9,465	2,664
當期稅項		4,920	5,398
		<u>340,102</u>	<u>202,477</u>
流動資產淨值		<u>641,227</u>	<u>608,43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73,231</u>	<u>613,184</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2,700	–
租賃負債		20,952	640
遞延稅項負債		500	528
		<u>24,152</u>	<u>1,168</u>
資產淨值		<u>649,079</u>	<u>612,016</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權益		
股本	3,537	3,537
儲備	<u>645,542</u>	<u>608,479</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u><u>649,079</u></u>	<u><u>612,016</u></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移動廣告服務。

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37.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4.8百萬元)。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除另有指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法編製。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若干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該等修訂在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用。附註2.2列示因首次採用該等與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有關之準則而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之任何會計政策變更的資料。

2.2 會計政策的變動

本集團在當前會計期間，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匯率變動之影響—缺乏可兌換性*。該等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因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不能兌換至其他貨幣的外幣交易。

本集團並無應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2.3 尚未採用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採納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之附屬公司：披露	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定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發展在初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現時所得的結論為採用該等修訂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以下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並旨在提升實體財務報表資料的透明度與可比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適用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並須追溯應用。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規定，除其他變更外，實體須在綜合收益表中將所有收入與支出分類為五個類別，即經營活動、投資活動、融資活動、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所得稅項目。此外，實體須在財務報表的單個附註中，就管理層界定的績效衡量指標提供具體披露。

本集團不擬提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影響財務報表之呈列，且預期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及廣告分發服務予其客戶。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的各重大類別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總額法)	1,535,825	656,652
廣告分發服務(淨額法)	13,204	24,859
	<u>1,549,029</u>	<u>681,511</u>

本集團的客戶群包括四名客戶(二零二四年：兩名客戶)，與彼等的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來自該四名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70,286,000元、人民幣224,973,000元、人民幣182,358,000元及人民幣171,338,000元(二零二四年：該兩名客戶分別為人民幣159,924,000元及人民幣78,344,000元)。

地理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本集團的所有收益源自在中國的外部客戶，而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合約負債

本集團的合約負債主要源於尚未提供廣告服務時客戶支付的墊款。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期初，幾乎所有合約負債已於相應報告年度確認為收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多數合約負債將於未來12個月內確認為收益。

4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34	2,477
政府補助	158	2,148
外匯差額淨額	2,076	-
其他	44	(43)
	<u>2,412</u>	<u>4,582</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a)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5,165	2,621
租賃負債利息	1,062	142
	<u>6,227</u>	<u>2,763</u>

(b) 員工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0,593	19,686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3,974	2,628
	<u>34,567</u>	<u>22,314</u>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管理及營運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按各地市政府同意的平均僱員薪金若干百分比計算的數額向計劃供款，以提供僱員退休福利的資金。該計劃的供款即時歸屬，概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用於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c) 其他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薪酬	2,170	2,154
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6,553	2,8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921	(2,505)
上市開支	-	2,008
	<u>-</u>	<u>2,008</u>

6 所得稅

(a) 綜合全面收益表的稅項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960	2,536
遞延稅項	(237)	(233)
	<u>723</u>	<u>2,303</u>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40,399</u>	<u>75,514</u>
按適用於各司法權區溢利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0,260	19,570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不可扣稅開支	253	78
研發開支的額外可扣稅撥備	(1,498)	(1,491)
法定稅務寬減	(8,280)	(15,793)
其他	(12)	(61)
實際稅項開支	<u>723</u>	<u>2,303</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所得稅法」)，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除另有所指外，本集團在中國的實體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霍爾果斯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呈報年度內享有優惠稅率0%至15%。

根據所得稅法，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獲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於呈報年度內享有優惠稅率15%。

此外，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例，允許在應課稅收入中按100%加計扣除所產生的合資格研發開支。

在其他稅務司法權區的集團實體的稅項乃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適用的適當現行稅率計稅。

董事認為，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頒佈的支柱二規則範本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39,67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2,489,000元)及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00,000,000股計算。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緊接本公司股份上市前)將股份溢價355,000美元的款項資本化，並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行355,000,000股股份。據此，該項資本化發行之加權平均股份數已追溯調整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77,397,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被視為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二五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股份	500,000	20,000
資本化發行的影響	-	355,000
於首次公開發售時發行普通股的影響	-	102,397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視作已發行的股份	500,000	477,397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因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8 股息

本年度，本集團董事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債務人及應收票據，扣除虧損撥備	702,859	451,807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213,239	192,061
支付予媒體夥伴的按金	723	5,750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7,282	6,179
應收租賃款項	1,799	-
應收媒體夥伴返點	7,433	2,784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28	28
其他	4,400	2,875
	<hr/>	<hr/>
	937,763	661,484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a)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收益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593,565	325,495
6至12個月	107,353	126,296
12至24個月	1,941	16
	<u>702,859</u>	<u>451,807</u>

與客戶協定的信貸期一般為出具發票日期起計0至90天。貿易應收款項不計利息。

(b) 轉讓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向一家保理公司出售追索權貿易應收款項以換取現金所得款項。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尚未於財務狀況表終止確認，原因是本集團保留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主要為信貸風險。轉讓所收款項已確認為有抵押貸款。客戶直接支付予保理公司的付款被列為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轉讓但未終止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相關負債均為人民幣26,881,000元。

(c)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主要指代本集團客戶預付的流量獲取成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216,511	196,434
已作撥備	<u>(3,272)</u>	<u>(4,373)</u>
	<u>213,239</u>	<u>192,061</u>
預期虧損率	1.5%	2.2%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9,917	84,332
代客戶應付媒體夥伴的成本	41,191	33,308
其他應付稅項及徵費	18,937	17,572
應付員工成本	3,649	4,547
客戶按金	2,200	2,300
應付由本公司若干董事擁有的一間公司之款項	-	375
其他應付款項	7,095	6,515
	132,989	148,949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付或須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債務人及應付票據(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59,447	58,808
3至6個月	470	25,459
6個月至1年	-	36
1至2年	-	29
	59,917	84,332

年內，若干媒體平台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信貸條款。根據部分協議，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就媒體平台供應商提供擔保，以擔保本集團的付款責任。若干共同控制銀行賬戶已就此開戶。共同控制銀行賬戶中的現金結餘分類為受限制銀行存款。此外，趙利兵先生就媒體平台供應商提供擔保，以擔保本集團的付款責任。

11 銀行及其他貸款

銀行及其他貸款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		
—有抵押	31,881	—
—有擔保	40,745	—
—無抵押	65,062	36,657
	<u>137,688</u>	<u>36,657</u>
減：一年內到期款項	134,988	36,657
	<u>2,700</u>	<u>—</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人民幣5,000,000元由按金人民幣500,000元擔保，而貸款人民幣26,881,000元來自與一家獨立保理公司的保理貿易應收款項。擔保貸款人民幣6,000,000元由趙利兵先生擔保，而餘下擔保貸款人民幣34,745,000元由一家獨立擔保公司擔保。趙利兵先生提供反擔保，並就擔保公司抵押一處物業。

其他資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應佔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975.4百萬元及人民幣270.3百萬元，佔本集團的總收益分別約63.0%及17.4%。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48.4百萬元及人民幣1,262.7百萬元，佔本集團的服務成本分別約98.9%及86.2%。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重大權益。

僱員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81名全職僱員(二零二四年：150名)，全部在中國任職。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34.6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2.3百萬元)。按照中國法規要求，本集團參加由適用的地方省市政府組織的各種就業人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醫療、工傷和失業福利計劃。

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公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持有的重大投資、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進行有關其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股份過戶將不予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資產押記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押記(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亦無任何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並提高價值和問責性。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將繼續檢視及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不時修訂)作為其董事在證券交易方面的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各董事均已確認，自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自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至本公告日期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胡輝先生、陸耀先生及鄭紅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胡輝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視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公司的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業績公告所載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財務數據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據核對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履行的工作不構成鑒證業務，因此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本業績公告發出任何意見或鑒證結論。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37.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4.8百萬元)。經扣除包銷費及佣金及其他相關上市開支後，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為約52.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7.2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的詳細動用情況如下：

未來計劃	所得款項 淨額佔比	百萬元	悉數 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截至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元
擴充我們在中國的移動廣告業務	40.0	34.1	-	31.6	2.5	-
擴大短視頻製作能力	20.0	17.1	-	3.4	13.7	-
優化及升級自家開發平台的功能	20.0	17.1	-	2.2	14.9	-
尋求與具規模公司的業務合作及併購機會	10.0	8.6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以前	-	-	8.6
一般營運資金	10.0	8.6	-	8.6	-	-
總計	100.0	85.5		45.8	31.1	8.6

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所得款項淨額已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的用途使用，而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並無重大變動或延誤，惟因無能力收購合適的目標公司而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與規模龐大的公司探索業務合作及併購機會除外。

本集團將繼續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二零二五年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lscx.com.cn>)。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在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樂思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利兵

中國北京，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利兵先生、余燦良先生、聶江先生及舒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常青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耀先生、鄭紅女士及胡輝先生。